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法制化的回顧

原住民族の年中行事祭日法制化を振り返って

A Retrospect on the Legislation of Aboriginal Seasonal Rituals as Holidays

Mayaw Dongi 林江義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原住民族訴求政府正視在歲時祭儀的日子給予放假，以實踐公平、合理重視多元文化精神的心願甚久。這項多年來的要求迄至2011年初內政部修訂「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才得以實現，真是遲來的正義。

其實，多民族組成的國家賦予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更高的尊重，納入法制使其能與其他民族同樣享有放假舉行特殊祭儀以延續文化，實屬人權所必然。只是要走到這一步，我們卻辛苦爭取了8年。

條例草案審議 反對納入歲時祭儀

猶記2004年中，適逢本會舉辦自強活動赴宜蘭太平山一遊，當日下午抵達山上，即接到台北辦公室來電催促我明日一早下山，出席下午在行政院召開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審議會。行政院特別指示原民會一定要派代表出席，因為上開草案，日前於行政院院會中本會主任委員有反對意見，建議應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明確納入可放假的節慶條文中，致使草案被保留再交付政務委員邀集相關機關



會商處理。

次日風塵僕僕趕到了會場，會中部會代表在審議法案的發言內容中，一面倒傾向不支持在法定可放假的節日中再增加「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一項。其反對的理由相當一致，認為目前國定假日已達飽和，實不宜再增加放假日數，以避免影響國內產業生產，對整體經濟發展似有衝擊。與會人員更明確指謫：當前原住民大多從事勞工職種，普遍收入偏低且失業率

較大社會為高；倘若額外再給予假日，對未來原住民族的發展沒有實益，應審慎考量。以上見解幾乎形成共識，致令會議主持人難予決定。一場攸關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能否放假的協商會議即將拍板定案，幸好主席特別保留了最後讓本會申辯的發言機會。

消失在民俗節慶中的原住民族

首先，我們要求大家明確認知我國是多民族組成的國家，各民族的民俗節慶，乃是彰顯國內多元文化，民族平等互助共榮的表徵。然而就目前內政部所制定審議中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條文所列舉的民俗節慶僅限春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均可放假。探究以上節慶，有哪一個是屬原住民族的節慶？這一部法案顯然是為漢民族量身打造。原住民族在這一部法案中憑空消失，是嚴重的大漢沙文，不僅有悖世界多元文化主義的潮流，也深深傷害全體原住民族做為國家構成份子的地位與尊嚴。

上開會議最後的決定，採納了本會的意見，就「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中，可放假的民俗節慶納入「原住民族各族歲時祭儀」。並且迅速在行政院院會中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針對上開法案進行一讀會時，原住民籍立法委員有志一同，在草案中有關紀念日部分，又增列「8月1日原住民族紀念日」，以紀念1994年8月1日完成修憲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的日子，至此整部法案對原住民族權益的維護似已粲然大備。

遺憾的是，草案在立法院進入二讀黨團協

台灣是多民族組成的國家，但同為國家構成份子的原住民族卻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所列舉的民俗節慶中憑空消失。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納入法定假日以延續文化的權利，我們竟然辛苦爭取了8年。



商階段，各政黨認知紀念日或節日的意義及其所持立場南轅北轍，有主張將勞動節、教師節、台灣光復節、行憲紀念日等納入者，也有強力杯葛者。各政黨似乎都背負著沉重的意識形態與紛歧的歷史文化解讀，難於達成共識，致使草案8年來就在行政、立法二院中擺盪來回，始終無法完成立法程序。

修訂實施辦法 族人終能返鄉延續文化

內政部有鑒於此，與其等待不如先行修訂現行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同時，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納入放假的節慶中，以早日實現原住民族的期望。並且，開啟了政府正式承認並發布原住民族在歲時祭儀可放假的新時代。

今年是政府發布原住民族各族歲時祭儀可放假的第2年，由於原住民族各族文化習俗與節慶不一，加上原住民族人口分布遍及全國，讓全體原住民族參照春節方式擇日全體放假似不可能；甚至單一民族擇一日全體放假在賽夏族、鄒族、噶瑪蘭族、阿美族等也因分布地區遼闊或因亞族問題而難於統一。

又原鄉舉辦歲時祭儀，散布都會區的青年族人因受限交通難一日往返而放棄者時有所聞，故要求再考量希望增加放假日數等，凡此種種，或多或少影響族人返鄉意願以及對歲時祭儀文化復振與傳承的核心價值，這些問題猶待原住民族設法克服。回顧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法制化的過程，予吾人最深的感觸，無異是「權利不會從天上掉下來」的哲言，過去如此，未來也必如此。◆